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及 提呈董事會決議案 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及 13.43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會議（「會議」），藉以考慮下文所述事項。

為慶祝本集團成立 30 週年，考慮到本集團現金盈餘充足，自由現金流穩定，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於會議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30 分（「特別中期股息」）。如該項決議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載列特別中期股息的詳情。

建議的特別中期股息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默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仲川先生、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及王佳茜女士。